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江佳華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伊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5,72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,69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勞動專業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邱泰錄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璧娟